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1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游士頡

債 務 人 武戴尹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
伍佰元、第二期新臺幣陸佰元、第三期新臺幣柒佰元之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